

股票代號：3563

The guarantee to your product quality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33.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4.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3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1F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嚴董事長維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 13~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下：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744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001 千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會上述函規定，無須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資本結構，擬提撥一百零一年度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3,734,7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 3,373,476 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並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第十條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四、略。 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四、略。 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七、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號令修正。
---	---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為102年6月10日至105年6月9日。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徐子光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中華大學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主任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0
葛之剛	美國亞瑟迪利特(ADL)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合併營收為 4.79 億元，稅後淨利為 141,759 仟元。在營業額上，較一百年的 5.39 億元減少 11.13 %；在獲利上，較一百年的 145,869 仟元減少 2.82 %。一百零一年的營業淨利率 23.66 %，稅後淨利率 29.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0 %、資產報酬率 19.06 %、負債比率 23.21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79,027	100.00	539,011	100.00	-59,984	-11.13
營業毛利	274,592	57.32	317,410	58.89	-42,818	-13.49
營業利益	113,334	23.66	158,799	29.46	-45,465	-28.63
稅前淨利	165,856	34.62	174,972	32.46	-9,116	-5.21
稅後淨利	141,759	29.59	145,869	27.06	-4,110	-2.82
每股盈餘	4.20		4.76		-0.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6	2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0	32.18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33.60	51.78
		稅前純利	49.16	57.05
	純益率(%)		29.59	27.06
	每股盈餘		4.20	4.76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SP 外觀檢查機
2. CLAOI 觸控玻璃檢查機改進
3. FGF 軟板金手指檢查機改進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3 年本公司經營策略，以推行 215 計畫為主軸，將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PCB 及 Touch Panel 兩大產業，並致力推廣五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AFI PCB 外觀終檢機、軟板金手指外觀終檢機、觸控玻璃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其中針對 Touch Panel 產業，本公司觸控玻璃檢查機已開發至完工階段，客戶以玻璃式廠商為主，主要是取代後段大量目視檢測人力，目前市場很少有此類型產品，故預測將成為公司營收成長的新生力軍。

去年 2012 年景氣稍有放緩趨勢，客戶的資本支出亦較保守，使本公司營收微幅下滑。然五項主推產品僅 CAOI 與景氣有連動關係，亦即只有擴新廠此產品才有大量銷售的狀況，其他四項皆為取代現有人工檢查的問題，與景氣不甚相關。又今年 2013 年景氣展望似乎有所回升，加上大陸 PCB 業缺工之問題，本公司持續看好軟板業及載板業的設備需求，將積極以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由於整廠輸出出貨成本及維護成本減少，可反饋給客戶做為折讓售價的利器，增加競爭力。對於現有產品的改良，將推出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測能力的自動外觀檢查機設備，大幅提升產品檢測功能及品質，提高客戶生產速度及大幅縮減人力需求，並縮短機台成本之回收期間。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 2D/3D 量測、二線路檢查、三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IC 載板及 Touch Panel 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跨足不同產業，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提升客戶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嚴維群

總 經 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張永煬

監察人 黃丙喜

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林 秀 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2. 31		100. 12. 31				101. 12. 31		100. 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十(三))	\$ 344,365	44	277,761	39	2120	應付票據	\$ 88	-	114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2,156	-	4,352	1	2140	應付帳款	66,277	9	48,498	7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10,388	1	-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3,820	24	179,812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7,758	2	15,430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6,375	3	23,011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74,011	10	71,805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92	-	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053	1	7,66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5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50	-	1,50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78,928	10	104,424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77	2	15,360	2
1260	預付款項	4,219	1	4,1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83,314	24	160,406	2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0,688	2	11,454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1,00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070	-	835	-
	流動資產合計	661,131	85	626,238	88		負債合計	184,384	24	161,241	2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96	5	50,573	7		股本：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1 年及 100 年額定股份均為 5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 101 年及 100 年分別為 33,734,758 股及 30,667,962 股	337,347	43	306,679	4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640	6	50,573	7		資本公積	69,112	9	69,112	10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				
成 本：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46,356	6	31,769	4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300	-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2,855	18	146,022	21
1545	研發設備	809	-	2,578	-	3350		189,211	24	177,791	25
1561	辦公設備	3,029	-	2,5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084	-	5,027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8	-	2,530	-
		7,222	-	12,462	1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1)	-	(7)	-
15x9	減：累積折舊	2,603	-	9,519	1	3430		517	-	2,523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9	-	-	-		股東權益合計	596,187	76	556,105	78
	固定資產淨額	4,948	-	2,943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951	-	1,0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162	1	3,786	1						
	無形資產合計	4,113	1	4,80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154	-	1,849	-						
1841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25,940	3	-	-						
1843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25,512	4	10,262	1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3,991	1	13,2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042	-	7,33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100	-						
	其他資產合計	60,739	8	32,792	4						
資產總計		\$ 780,571	100	717,3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0,571	100	717,346	100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7,505	97	505,4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0	-
4190	銷貨折讓	1,692	-	-	-
	銷貨收入淨額	445,813	97	505,39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535	3	10,754	2
		462,348	100	51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五及十)	188,905	41	206,187	40
5910	營業毛利	273,443	59	309,957	6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45	-	(2,13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3,298	59	312,094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8	37,264	7
6200	管理費用	44,543	10	45,0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4	15	66,944	13
		150,601	33	149,263	29
6900	營業淨利	122,697	26	162,831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3,193	1	1,6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509	1
7210	租金收入	-	-	2,09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5,45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11	101	-
		57,511	12	15,78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15	2	4,08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4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	-	2	-
		14,558	3	4,197	1
7900	稅前淨利	165,650	35	174,418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891	5	28,549	6
9600	本期淨利	\$ 141,759	30	145,869	2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1	4.20	5.17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4.14	5.09	4.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41,759	141,759	-	-	-	14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87	(14,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671)	(99,671)	-	-	-	(99,671)
盈餘轉增資	30,668	-	30,668	-	-	(30,668)	(30,668)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712)	-	(1,712)	(1,712)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294)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347	-	337,347	69,112	46,356	142,855	189,211	818	(301)	517	596,187

註 1：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759	145,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1	2,464
攤銷費用	624	506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79	(5,45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15	4,08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45	(2,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6	(90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20,337)	(43,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4)	(2,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	-
存貨	24,114	(40,252)
預付款項	(119)	(3,20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4,995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36,328)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	58
應付帳款	17,779	(1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733)
應付所得稅	2,328	6,219
應付費用	2,206	21,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1,582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40	88,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39)
購置固定資產	(2,819)	(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5)	80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9	(13,11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5
購置無形資產	-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35	(37,9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671)	(8,945)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71)	57,5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6,604	108,2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7,761	169,4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4,365	277,7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755	8,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0,668	51,11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57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1,712)	2,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12. 31		100. 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十(三))	\$ 358,191	46	312,054	4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2,196	-	6,321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10,388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5,480	26	192,310	2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	-	1,15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	-	38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86,514	11	110,346	16
1260	預付款項	4,262	1	4,1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0,688	2	11,454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1,000	3
流動資產合計		678,059	88	659,129	9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三))	9,644	1	-	-
固定資產：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6,178	4	16,032	2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300	-
1545	研發設備	809	-	2,578	-
1561	辦公設備	3,853	1	3,267	1
1681	其他設備	1,084	-	5,027	1
		34,224	5	29,204	4
15x9	減：累積折舊	6,863	1	12,654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29	-	60	-
1671	未完工程	-	-	4,342	1
固定資產淨額		27,690	4	20,952	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951	-	1,0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162	-	3,786	1
無形資產合計		4,113	-	4,80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285	1	2,011	-
1841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25,940	3	-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25,512	3	16,41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042	-	7,33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100	-
其他資產合計		56,879	7	25,854	3
資產總計		\$ 776,385	100	710,7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8,858	98	530,48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0	-
4190	銷貨折讓	1,692	-	-	-
	銷貨收入淨額	467,166	98	530,45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861	2	8,552	2
		479,027	100	53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五及十)	204,435	43	221,601	41
5910	營業毛利	274,592	57	317,41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8	37,264	7
6200	管理費用	55,200	12	54,4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4	14	66,944	12
		161,258	34	158,611	29
6900	營業淨利	113,334	23	158,799	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3,248	1	1,6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816	1
7210	租金收入	291	-	2,42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5,45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11	101	-
		57,857	12	16,44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4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690	-	165	-
		5,335	1	274	-
7900	稅前淨利	165,856	34	174,972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4,097	5	29,103	5
96xx	合併總利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1,759	29	145,869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1	4.20	5.17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4.14	5.09	4.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未認列為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1,759	141,759	-	-	-	14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87	(14,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671)	(99,671)	-	-	-	(99,671)
盈餘轉增資	30,668	-	30,668	-	-	(30,668)	(30,668)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	(1,712)	-	(1,712)	(1,712)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294)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347	-	337,347	69,112	46,356	142,855	189,211	818	(301)	517	596,187

註 1：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1,759	145,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34	3,327
攤銷費用	624	50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045	(5,453)
存貨跌價損失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5	(1,49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23,316)	(4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1,155)
存 貨	22,450	(41,785)
預付款項	(162)	(2,879)
其他流動資產	597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	4,934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36,328)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	58
應付帳款	16,119	(18,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733)
應付所得稅	2,328	6,219
應付費用	2,484	21,916
其他流動負債	4,456	(4,1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58	78,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595)	(5,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4)	7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5
購置無形資產	-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31	(5,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671)	(8,945)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71)	57,537
匯率影響數	(1,281)	1,60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46,137	132,2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054	179,78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8,191	312,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961	8,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0,668	51,11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57	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1,712)	2,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初 餘 額	1,095,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758,706
可供分配盈餘	142,854,5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175,8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75元)	(92,770,585)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00元)	(33,734,760)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2,173,29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9.25%)\$11,801,41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3,827,485元	

負責人：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智慧型視覺模組
- 3．線寬檢測儀
- 4．鑽針檢測儀
- 5．箭靶圖分析軟體
- 6．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 十 七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維群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2,098,156	6.2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2,098,156	6.22%
董事	汪光夏	1,097,122	3.25%
董事	余明長	840,007	2.49%
董事	傅新彬	176,822	0.52%
獨立董事	徐子光	0	0.0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	0.00%
監察人	張永煬	719,480	2.13%
監察人	董俊仁	0	0.00%
監察人	黃丙喜	0	0.00%

本公司截至102年4月1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3,734,758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2.48%；4,212,107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2.13%；719,480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7,347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7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801,41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27,485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3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